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98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69 號

檢察官就黃景泰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黃景泰等無罪等 部分上訴案件

- 一、黃景泰為前基隆市議會議長，其經第二審判決論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90 罪等有罪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部分，未上訴業已確定，其現在監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檢察官係就（一）黃景泰、鄭怡信（基隆市議員）被訴共同收取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勝生公司）總經理劉壺凱、黃瑞東（營造商人員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黃景泰被訴另收取 50 萬元（下稱日勝生案）；（二）黃景泰被訴指示張惟智（議會總務組組員）以店家林炳良、曹冬樑出具不實收據浮報領得款項計 35 萬 6740 元，支付其個人及全家人費用（下稱淘空案）；第二審所為黃景泰等人無罪等部分之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- 三、（一）第二審判決就上開日勝生案中黃景泰、鄭怡信部分（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），就上開淘空案中黃景泰部分（涉犯購辦

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嫌)，均係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。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上開部分，有何牴觸憲法，或違背何司法院解釋或違背何判例等事項，囿於刑事妥速審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察官之上訴俱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(二) 上開日勝生案中劉垚凱、黃瑞東涉犯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上開淘空案中黃景泰另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罪嫌；第二審亦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。上開部分均屬刑事訴訟法 37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 款之案件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均予駁回。(三) 上開淘空案中張惟智、店家林炳良、曹冬樑部分，原審認其等均係共同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、數量罪（張惟智 8 罪、林炳良 7 罪、曹冬樑 1 罪），並俱為其等免刑之判決，檢察官就此部分係指摘黃景泰亦為共犯云云。惟黃景泰是否為共犯並不影響原判決認定其等應負之罪責，檢察官之上訴，難謂適法，均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居財

法官 謝靜恆

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楊真明

法官 蘇振堂